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调解书

(2015)郴北行赔初字第1号

原告杨许俊，男，1992年6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4号。

委托代理人邵田启，郴州市正和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883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群，该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肖峰，男，197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郴州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民警，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32号。

委托代理人吴乙军，男，1975年4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该分局法制大队民警，住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青山巷27号。

原告杨许俊不服被告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行政赔偿决定一案，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许俊及其委托代理人邵田

启，被告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的委托代理人肖峰、吴乙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许俊诉称，2012年5月16日10时许，原告亲人许郴生在被被告下辖的人民路派出所传唤至执法办案区进行询问，尔后被送往郴州市拘留所执行拘留，在途中造成死亡。原告认为，其亲人在被被告传唤之前，是一身体健康活生生的人，被传唤后却离奇死亡，被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事发后，双方多次协调未果，无奈之下，于2014年8月26日向被告申请国家赔偿，被告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了不予赔偿的决定。但原告不服，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803 680元，丧葬费25 104元，精神抚恤金200 000元，交通通讯费2000元，误工费20 000元，被赡养人生活费50 000元，共计1 100 78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杨许俊在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在被告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协助下将停放在郴州市香山陵园的其母亲许郴生遗体火化安葬，火化安葬费用由原告杨许俊负担；

二、被告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自愿在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杨许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319 600元；

三、被告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自愿在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

力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杨许俊被赡养人生活费 5400 元；

四、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杨许俊自愿放弃，其他双方无争议；

五、原告杨许俊书面承诺本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双方履行完毕后，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相关部门提出任何诉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黄俊斌

审判员 谢小兰

人民陪审员 湖区丽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梁毅

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